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俊辉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该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6元/股。（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回购注销、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同时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的维科工业园区内污水站房地产及设备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照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评估值，即人民币1183.29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关联董事何承命、吕军、陈良琴、苏伟军回避了本次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